

D41信息披露

2026年8月19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香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声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下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股票总额均以2026年7月22日公司总股本36,461.617万股进行测算。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6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04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日起满15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激励对象被追究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一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自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分布情况计算前述60日内。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中有另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尚太科技、本公司、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授予对象经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	
授予日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1、本激励计划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与特别提示中指并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其他该类财务数据指标不符;
2、本激励计划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个别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公司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意见(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聘任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不当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龙溪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3.48%	0.01%
崔江涛	非独立董事	4.00	3.48%	0.01%
王鹏广	财务总监	5.00	4.35%	0.0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也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7年和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6年度数据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以2026年度数据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50%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内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特别说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得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评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或享受博士型工程师待遇,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上述未达到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或享受博士型工程师待遇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0%
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0%	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态、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治理水平、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决定选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直观反映公司经营规模与成长状况,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真实体现公司实际盈利和股东权益增长水平,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公司设定以2026年度数据为基数,对各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考核。具体指标如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7年度),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8年度),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行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也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的指标均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公司业绩也有较好的影响,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times m] / [1 +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为配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m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₁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m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在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times m] / [1 +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m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事先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报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就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规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修正,修正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前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为基础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收盘价,以最近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将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激励服务公允价值为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年末(即2026年8月18日)的收盘价(即56.66元)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291.30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6年7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管理费用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5.00	3,291.30	511.08	2,047.02	731.4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会计处理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公司对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3、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4、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6、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7、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8、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9、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在;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获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若公司股票因经济形态、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